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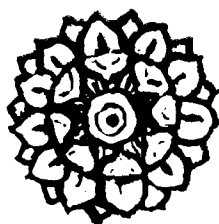
# 摩奴法论

蒋忠新译

印度教伦理规范

# 摩奴法论

蒋忠新 译



\*A009031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 译者前言

法论(梵文 *dharmaśāstra*) 是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传统中专门论述行为规范的学说,也可以叫做“法学”。法论的著作先后有两种形式。早期的法论著作作用一种名为“经”的、词句象歌诀那样简要的散文体写成,叫做“法经”。继法经而起的是用名为“颂”的诗体写成的,称为“传承”。法经从公元前六世纪开始陆续出现,经过大约三、四个世纪,便被“传承”代替。而“传承”的编著延续到公元六世纪,甚至更晚。各种“传承”的注疏,也可以算法论的一种形式,它们的编著则持续到近代。法论在印度文化中所占的地位十分重要,对于印度社会的发展具有非常深刻的影响;它构成了印度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研究领域。

《摩奴法论》(梵文 *mānavadharmasāstra*)<sup>①</sup> 原来的名称叫做《摩奴传承》(梵文 *manusmṛti*)。“传承”这个词在狭义上专指“法论”(二,10。括弧内的数字依次表示《摩奴法论》中的章数和颂数,下同。)《摩奴法论》形成现在这个样子必定有一个过程,这是公认的。而这个过程具体处在哪一段时间内,则历来是一个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且不提更早的说法,我们只介绍最晚的三种主张。第一种是布尤勒提出的“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说,这是我们熟悉的一种说法。(参阅 G. Bühler 译 *Law of Manu*,《东方圣书》卷 XXV,牛津,1886,页 cxvii。)第二种是研究法论的一代

---

① 旧译《摩奴法典》。关于译名问题,详下文。

权威、印度学者迦奈的意见。他认为《摩奴法论》有“原始的”和“较晚的”两个。我们现在看到的是“较晚的”《摩奴法论》，它在若干问题上窜入了与原始观点相互抵牾的意见。例如，婆罗门是否可以娶首陀罗女子的问题（三，12—19），各种姓宜取的结婚方式的问题（三，23—26），寡妇无子是否可以被授权与叔伯生后代的问题（九，59—69）等等。迦奈坚决主张“原始的”《摩奴法论》的形成早于公元前四世纪。他说：“在公元前四世纪以前，早就有一部斯瓦扬普瓦·摩奴（svayambhuva manu）所著的或者归在他名下的关于法论的著作。这部著作是诗体的可能性比较大。另外还有一部归在布罗借德斯·摩奴（procetas manu）名下的关于‘国王的法’的著作，它也早于公元前四世纪。一部著作兼包并容法和政治两方面的规则而不是有两部著作，这不是不可能的。”（P. V. Kane, *History of Dharmaśāstra*, vol. I, Poona, 1930, pp. 155—156; 转引自 N. V. Banerjee, *Studies in the Dharmaśāstra of Manu*, New Delhi, 1980, pp.23—25。）以上两种主张，各有详细的理由，兹不具引。第三种是“也许在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之间”说，这是代立特提出来的，没有具体论证。（参阅 J. D. M. Derrett, *Dharmaśāstra and Juridical Literature, A History of Indian Literature*, ed. by J. Gonda, part of vol. iv, Otto Harrassowitz, Wiesbaden, 1973, p. 31。）从上述情况来看，《摩奴法论》的年代问题似乎还远远没有定论。由于古代印度人不重视现世的历史，几乎所有的印度古书或者古人的年代都无法确定。布尤勒和迦奈虽然广征博引，他们的意见仍然是“不可证实的假设”，而不是“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N. V. Banerjee, 上引书，页 25。）

我认为，有兴趣的学者不妨继续进行具体年代的考证，而我们不如把注意力放到这样一个问题上来，即《摩奴法论》产生的那个时代的社会性质。这是一个应该而且可能回答的问题。因为，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的伦理学说，《摩奴法论》总是反映一定阶级的

意志、适应一定性质的社会的需要的。承认印度有过奴隶社会的历史学家们一般认为《摩奴法论》反映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适应了奴隶社会的需要。长期以来，很少有人怀疑这个看法。近年来，季羨林先生在研究《罗摩衍那》和早期佛教史的过程中，就印度封建社会的形成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参阅季羨林，《罗摩衍那初探》，外国文学出版社，1979，页37—71），对我有很大的启发。在翻译《摩奴法论》的过程中，我也注意了这个问题。我发现，《摩奴法论》中所形成的伦理学体系，同中国早期的封建社会的礼教一样成熟而完备。“三纲五常”那一套理论在《摩奴法论》中也是核心的内容。婆罗门教的“法”同儒教的“礼”性质是一样的，金克木先生已经指出这一点（参阅他的《印度文化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页62），很值得深入研究。另外，《摩奴法论》主张，国王收的田赋应该是收获的六分之一以下（七，130），对首陀罗等的剥削是每月一天的劳役（七，138），这样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不可能是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还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在书中也不是得不到证实的。例如，在关于门徒应该在学期结束时缴的谢师费的规定中，首先就提到“土地”（二，245—246）。这种规定在土地非私有的情况下是不可想象的。还有所谓“分成农”（*ardhika*，四，253）实际上就是佃农，从他们的收成中分出去的就是地租。看来，《摩奴法论》产生于封建社会，这个观点是可以站得住脚的。全面的论证我打算以后来做。

关于成书时代方面的问题就谈到这里，下面谈一下《摩奴法论》的地位和影响。

在法论史上，《摩奴法论》是一个里程碑，它起了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早期的法论著作“法经”到它为止不再出现；后期的法论著作“传承”则以它为始，以它为源。后来的那些法论，例如《祭言法论》、《那罗陀法论》、《毗河跋提法论》等等，无不以《摩奴法论》为权威，都是在它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产物。另一方面，在所

有的法论著作中,《摩奴法论》的梵文注本是最多的,现存的有九个。其中最早的一个是公元六、七世纪的南印度人跋鲁吉(Bhārucci)的注。最有名的一个是公元九世纪的克什米尔人梅达帝梯(Medhātithi)的《摩奴疏》(Manubhāṣya),其中引了许多前人的解释,用辩论的方式,阐述关于法的各种问题。以简明易懂闻名的是十二、三世纪的俱卢迦跋吒(kullūkabhatta)的注,他生活在圣地贝拿勒斯。最后的一个注大约是十七世纪或者更晚的作品。可以说,从南到北,从古到今,《摩奴法论》在印度无时无地不起作用。在古代的两大史诗中所反映出来的道德观念与《摩奴法论》一脉相承。《摩诃婆罗多》的“和平篇”和“教诫篇”甚至有许多与《摩奴法论》同类的诗句(参阅 G. Bühler, 上引书,页 lxxx-xc)。流传极广的寓言故事集《五卷书》的情况也差不多。那么今天的情况怎么样呢?我们最好借用印度学者 N. V. 班纳吉五年以前的话来回答这个问题。他说:“以《摩奴法论》为代表的古代法论的影响没有死,它依然还活在许多印度教徒的心里和他们大多数人的心的下意识区里。”(N. V. Banerjee, 上引书,页 12。)

正因为《摩奴法论》对印度社会具有这样广泛、深入而持久的影响,所以世界各国的学者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对它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历二百余年而不衰。仅以翻译来说,英、法、德、日、俄、汉等许多语言都有译本,有的语言还不止一个译本。例如,英译本至少有七个,日译本有两个,俄译本也有两个。金译本之外,还有许多选译本。印度国内各种语言的译本也很多。在所有的印度国外语言的译本中,布尤勒的英译本(1886年)是流传最广的,从1964年至1979年十五内在印度重印了五次。他利用了七个注本,这是他的长处。但是,他的“按照在我看来似乎是最合理的解释”进行翻译的原则(G. Bühler, 上引书,页 cxxxvii。)是不合理的。假使他按照一个注本的解释来翻译,把另六个注本不同的解释都附在脚注里,我相信,那结果就会非常圆满。可惜他没有完全这样

做，只注了一部分异文和异解。我国目前流传的是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的从法文译本转译的《摩奴法典》。我用法文译本依据的梵文原本的一个新刊本做过详细对照，发现这个汉文转译本与梵文原本的新刊本意思有出入的地方实在太多。据看过法文译本的前辈梵文学者赐教，法文译本就有许多错误。看来那个汉文转译本至少吃了转译和选择译本不当的亏。

《摩奴法论》这个书名有许多译法，这里不一一列举。汉文历来译作《摩奴法典》，这很容易使人把它误解为同罗马法典一样的法律汇编。“法”这个字在这里专指“善人的行为”，(二，1。)“论”字的含义是“教训”、“学问”或“学说”，它是理论著作或者“教科书”的名称。在印度现代一些语言里，这个字仍被用来表示“经济学”或者“政治学”一类词中的“学”的意思。在梵—汉翻译史上，“法论”这两个字也是传统的译法。所以，无论从书的性质还是从书名本身的含义来说，译作“法典”是不恰当的。那么“法典”这个译法是怎么来的呢？代立特在评论前人对法论的认识的时候指出：“期望发现一部合欧洲人胃口的、完全的、现成的法典 (code of law)，这是十八世纪的、当时能够得到少数法论文本的外国学者方面的一个错误。”(J. D. M. Derrett, 上引书，页4。)显然，我们的、还有日本的“法典”这个译法是从欧洲“进口”的，以致积以时日，传以成俗，大家都觉得不大容易改口。不过，既然连欧洲人自己都已经放弃这个不恰当的译名，我们似乎更没有理由再抱着它不放了。

最后，我想就本书的翻译和注释做一些说明。本书所依据的梵文原本是 G·贾 (Gangānātha Jhā) 校刊的《摩奴法论》梅达帝梯注本，《印度文库》第256种，1932年出版于加尔各答。G·贾翻译的这个注本的英文版，1920至1929年先在加尔各答问世，它始终是我主要的参考书。在这个汉文译本里，正文中不加解释性质的词句。注释有两种。一种是从原注翻译或者编译的，前面一律加

“原注说”三字标明。另一种是译者加的；加在原注后面的，以“按”字同原注分开；加在原注前面或者前后没有原注的，则不加“按”字。作为一部外国的古书，其内容涉及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许多方面，《摩奴法论》是很不容易翻译的。限于梵文和汉语的能力，同样限于印度学方面的知识，我在整个翻译过程中深感难以胜任。<sup>5</sup>但是，我认识到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增进中国人民对印度人民的了解，而增进了解又是巩固和发展友谊的前提。十亿中国人民和七亿印度人民的友好事业无疑是伟大的事业。许多同志和朋友循着先辈开辟的道路正在为这个伟大事业的蓬勃发展而努力工作。能够以自己微薄的力量追随于他们之后，这是我最大的愿望。正是怀着这样一个愿望，我鼓足勇气，边干边学，终于译完全书。也正是怀着这样一个愿望，我恳请读者对于译文和注释中必定存在的缺点错误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于北京



# 摩 奴 法 论



## 第 一 章

1. 正当摩奴坐着、心注一处<sup>①</sup>，众大仙<sup>②</sup>前去依礼朝拜，然后对他说了这样一番话：

2. “世尊啊！请如实地依次为我们说一切种姓和杂种姓的法。

3. 因为，唯有您通晓‘应该做的事情’——这全部吠陀<sup>③</sup>的真义，而吠陀又是永恒的，既不可想象也不可直觉；主啊！”

4. 经那些高尚的大仙如此求教，具有无限力量的摩奴向他们全体施礼之后，欣然回答：“请听！”<sup>④</sup>

5. 这宇宙原是一个暗的本体<sup>⑤</sup>，不可感觉，没有特征，不可推理，不可认识，一如完全处于昏睡状态。

---

① 《摩奴法论》以“有自在(天)数论”(或称“有神数论”)为哲学基础。这一派学说的修行方法叫做“瑜伽”。“心注一处”为瑜伽行法之一。“一处”或在体内，如鼻端、丹田；或在身外某物。凡有关古代印度哲学的问题，请参阅：汤用彤先生著《印度哲学史略》(中华书局，1960年8月第一版)；[印度]德·恰托巴底亚耶著《印度哲学》(黄宝生、郭良鋆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1月第一版)。

② 原注说，“仙”(或“仙人”)指精通吠陀并且严格遵奉吠陀的规定的人。“大仙”则是仙人中之出类拔萃者，或是因苦行严厉而道行高深者，或是德高望重，声名遐被者。

③ 吠陀，梵文 *veda*，意译为“明”、“明解”，即“知识”。它是婆罗门教徒为所奉“圣经”起的名称，共有四部：《梨俱吠陀》、《夜柔吠陀》、《娑摩吠陀》和《阿闳婆吠陀》。《摩奴法论》以其中前三部为一体，称为“三吠陀”。后来的印度古籍才加上《阿闳婆吠陀》，称为“四吠陀”。

④ 以下至第59颂是摩奴的话。

⑤ “暗”，梵文 *tamas*，数论所主张的万物的三种基本情态或三德之一。“暗的本体”指尚未转变的原初物质“自性”，即浑沌冥漠的物质体。

6. 后来,自身不显现而使这宇宙显现的世尊自在出现了,他驱除暗,具有转变诸粗大元素等等<sup>①</sup>的力量。

7. 他自照独存,不可感觉,细不可见,不显现,无始终,化入万物,不可想象。

8. 怀着创造种种生物的愿望,他通过禅思,首先从自己的身体<sup>②</sup>创造出水,又把自己的种子投入那水中。

9. 那种子变成一枚金卵,象太阳那样光辉灿烂;他自己作为一切世界之祖梵天出生在那金卵中。

10. 水叫做“拿拉”,因为水是“那拉”生的;既然水是他的最初的居所,所以他就叫做“拿拉衍那”。<sup>③</sup>

11. 由那个不显现的、无始终的、既实在又不实在的因所产生的那个人<sup>④</sup>,在人间被称为“梵天”。

12. 在那枚金卵中住满一年之后,那世尊通过自身的禅思,亲自把金卵分成两半。

13. 他用那两半金卵造成天和地,以及其间的空界、八方和水的永恒所在地<sup>⑤</sup>。

14. 他从自身生出既实在又不实在的心<sup>⑥</sup>;在心之前,他生出执着而躁动的我慢<sup>⑦</sup>;

15. 还有遍寓万物的大<sup>⑧</sup>;还有一切具有三德的东西;还依次

---

① 指地水火风空五粗大元素(五大)和其他诸元素(谛)。

② 指自性。

③ “那拉”(梵文 *nara*)是“自在”的一个名称。按梵文的规则,由他所产生的东西名为“拿拉”(梵文 *nāra*)。“居所”的梵文是 *ayana*, 前面加上“拿拉”(uāra),构成复合词“拿拉衍那”(nārāyaṇa),义为“以水为居所者”。“拿拉衍那”是梵天的一个名称。本颂是对这个名称的语源的解释。

④ 人,梵文 *puruṣa*,即神我。

⑤ 即海洋。

⑥ 指意识。

⑦ 指自我心理。

⑧ “大”,梵文 *mahat*,即“觉”,指宇宙的总觉。

有执着于欲境的五根<sup>①</sup>。

16. 他使那具有无限力量的六者的细不可见的成分与其各自的产物<sup>②</sup>结合起来,创造出万物。

17. 由于他的形相的六种细不可见的成分进入这万物,所以智者称他的形相为“舍利罗”。<sup>③</sup>

18. 因此,各粗大元素及其功能,还有心<sup>④</sup>及其细不可见的成分,都进入那造作万物的非变易<sup>⑤</sup>。

19. 而这个<sup>⑥</sup>则产生于具有无限力量的那七元素<sup>⑦</sup>的形相的细不可见的成分;变易者产生于非变易者<sup>⑧</sup>。

20. 在这些<sup>⑨</sup>中间,在顺序<sup>⑩</sup>上居后面的那一个具有其前面的那一个的属性;其中每一个在顺序上居第几位,就具有几种属性。

21. 首先,他根据吠陀的词分别为万物制定各种名称、行为和规则。

22. 那位主还为以行为为本性的有气息者创造出永恒的祭祀;还有一群天神和细不可见的一群沙梯亚<sup>⑪</sup>。

---

① “欲境”,或译“尘”,指色声香味触五种感官对象;“执着于欲境的五根”即眼耳鼻舌身五知觉器官或五知根。

② 原注说,“六者”指我慢和色声香味触五唯;我慢的产物是五知根,五唯的产物是地水火风空五粗大元素。

③ 梵文 śarīra, 义云“身体”。“进入”的梵文是 ā+√śri。本颂用所谓通俗语源学解释 śarīra, 牵强附会,不足为训。

④ “心”即心根。原注说,在这里它也兼指知根。

⑤ “非变易”,即自性。

⑥ 原注说,指粗身。按,即物质世界。

⑦ 原注说,可能指第 16 颂所指六者加上“大”。

⑧ 原注说,“变易者”指地水火风空五粗大元素;“非变易者”指香味色触声五细微元素(五唯)。

⑨ 原注说,指构成粗身的五粗大元素。

⑩ 参阅本章第 75 至 78 颂。

⑪ 梵文 sādhyā。比天神低级的小神。天神得享祭品,沙梯亚只能享受祭祀时对他们唱的赞歌。

23. 为了祭祀的成功，他从火神、风神和日神“挤”<sup>①</sup>出以“梨俱”、“夜柔”和“娑摩”<sup>②</sup>为特征的永恒的三吠陀。

24. 时、时间、月宿、星曜、河、海、山、平地、高地、

25. 苦行、言语、欢乐、爱欲和愤怒，他怀着创造众生的愿望，创造出这整个造化。

26. 为了正确地辨别行为，他还划分出法与非法；他还把“苦与乐”等等对立体<sup>③</sup>赋予众生。

27. 这万物随着上述那五者<sup>④</sup>的最细微的可坏灭的分子依次产生。

28. 那位主最初派定哪一种生物做哪一种行为，在一次又一次被创造出来的时候，那一种生物就本能地遵行那一种行为。

29. 有害或无害，温和或凶残，法或非法，真实或虚妄，他在创造时把其中哪一种品性赋予哪一种生物，那一种生物就本能地获得那一种品性。

30. 正如在季节轮换过程中各季节本能地获得各自的季节特征，众生也同样地各有各的行为。

31. 为了诸界的繁荣，他从口、臂、腿和脚生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

32. 那位主把自己的身体分成两半，他用一半变成男的，用一半变成女的；这一男一女生出维拉杰<sup>⑤</sup>。

33. 最优秀的婆罗门啊<sup>⑥</sup>！要知道，作为这整个世界的创造者，我就是由维拉杰那个人亲自靠修苦行创造的。

---

① “挤”，梵文 *√duh*，义云“挤牛奶”。

② “梨俱”是对神的赞歌，一节赞歌即一个梨俱。“夜柔”是祭祀用的祷告词，一节祷告词即一个夜柔。“娑摩”是祭祀时唱的歌，一曲歌即一个娑摩。

③ 指“喜与忧”、“爱与恨”、“饥与饱”和“冷与热”等等。

④ 指地水火风空五粗大元素。

⑤ 梵文 *virāj*。

⑥ 这是摩奴对众大仙的称呼。

34. 我则怀着创造众生的愿望,靠修非常艰难的苦行,首先创造出十大仙为众生之主:

35. 摩利基<sup>①</sup>,阿的利<sup>②</sup>,盎吉罗斯<sup>③</sup>,布勒斯底亚<sup>④</sup>,布勒曷<sup>⑤</sup>,哥拉都<sup>⑥</sup>,波拉杰德斯<sup>⑦</sup>,瓦西斯塔<sup>⑧</sup>,苾力瞿<sup>⑨</sup>和那罗陀<sup>⑩</sup>。

36. 这些具有无限威力的大仙则创造出具有无限力量的七摩奴<sup>⑪</sup>、众天神和天神的住处,还有众梵仙<sup>⑫</sup>;

37. 还有药叉<sup>⑬</sup>、罗刹<sup>⑭</sup>、毕舍遮<sup>⑮</sup>、乾达婆<sup>⑯</sup>,阿普色罗斯<sup>⑰</sup>、阿修罗<sup>⑱</sup>、那加<sup>⑲</sup>、萨尔波<sup>⑳</sup>、苏波尔那<sup>㉑</sup>和各群祖先<sup>㉒</sup>;

38. 还有闪电、雷、云、虹、流星、奇声异响、慧星和种种光体;

39. 还有紧那罗<sup>㉓</sup>、猴、鱼、各种鸟、牛、鹿、人、有上下牙的肉兽;

---

① 梵文 *marīci*。

② 梵文 *atṛi*。

③ 梵文 *aṅgīras*。

④ 梵文 *pulastya*。

⑤ 梵文 *pulaha*。

⑥ 梵文 *kratu*。

⑦ 梵文 *pracetasa*。

⑧ 梵文 *vasiṣṭha*。

⑨ 梵文 *bṛhgu*。

⑩ 梵文 *nārada*。

⑪ 参阅本章第 61—63 颂。七摩奴皆出自梵天,本颂说由十大仙创造,不可解。

⑫ 仙人的一种。

⑬ 梵文 *yakṣa*, 一种半神半人。财神俱贝罗的仆从。

⑭ 梵文 *rakṣas*, 又作 *rākṣasa*, 一种恶魔。

⑮ 梵文 *piśāca*, 恶鬼。

⑯ 梵文 *gandharva*, 一种小神。

⑰ 梵文 *apsaras*, 天女。

⑱ 梵文 *asura*, 专门与天神为敌的恶魔。

⑲ 梵文 *nāga*, 龙,即大蛇。

⑳ 梵文 *sarpa*, 蛇。

㉑ 梵文 *suparṇa*, 大鸟,如金翅大鹏鸟,等等。

㉒ 祖先也住在天上,分成几类,各居一处。

㉓ 梵文 *kirīṇara*, 一种小神灵,马面人身,住在喜马拉雅山等山上。

40. 还有爬虫、甲虫、飞蛾、虱子、苍蝇、臭虫和各种咬人及螫人的虫子，还有各类不动物。

41. 这样，这动的和不动的万物就被那些高尚的大仙们在我的指挥下运用苦行按照他们的行为创造出来。

42. 什么生物具有什么样的行为<sup>①</sup>，至此已经讲述完毕。现在我将如实地向你们讲述他们的出生方式。

43. 牛、鹿、有上下牙的食肉兽、罗刹、毕舍遮和人是胎生的。

44. 鸟、蛇、鳄鱼、鱼、龟以及陆生的和水生的同类是卵生的。

45. 咬人及螫人的虫子、虱子、苍蝇和臭虫是汗生的；诸如此类无不因热而生。

46. 所有的芽生的不动物都是从种子或者茎枝生长出来的。那些花果茂盛的，果实成熟后就枯死的，叫做奥舍迪<sup>②</sup>；

47. 那些结果实而不开花的，叫做伐那斯波底<sup>③</sup>；那些既开花又结果实的，叫做弗利克舍<sup>④</sup>；

48. 而种种独根或多根的灌木以及种种草、蔓和藤也都是从种子或茎枝生长出来的；

49. 这些不动物被由行为造成的形形色色的暗所覆蔽；它们具有内在的知觉，有苦有乐。

50. 在永远可怕而且流转不息的这个万物的生死轮回中的诸归趣——从梵天起到这些不动物为止，至此已经讲述完毕。

51. 反复以一个时期破坏一个时期的<sup>⑤</sup>具有不可想象的力量

---

① 上面似乎只提到各种生物的名称，而未提他们的行为。原注说，他们的行为就包含在他们的名称当中，因为他们全都得名于各自的行为。例如，罗刹这个名称得自其行为“秘密地毁灭”（*rahasi kṣāpanam*）。

② 梵文 *oṣadhi*，草本植物。

③ 梵文 *vanaspati*，不开花的树。

④ 梵文 *vṛkṣa*，开花的树。

⑤ 原注说，意思是，以创造时期破坏毁灭时期。按，宇宙经历创造（成）、保存（住）和毁灭（灭）三个时期（三时），为经历一劫。一劫之后，又有一劫，以至无穷。这一切又被认为是“自在（天）”的作为。



的他如此地创造出这整个宇宙和我以后,就消失在自身之中。

52. 当那个神<sup>①</sup>醒的时候,这个世界就活动;当他静心躺下的时候,万物就躺下。

53. 而当他安睡的时候,有行为有形体的生物就停止各自的行为,他们的心也陷入倦怠状态。

54. 当那万物之我<sup>①</sup>安乐而满足地睡着的时候,万物就同时都消失在那大我<sup>①</sup>之中。

55. 而这个归于暗<sup>②</sup>之后,在长时间内它依然诸根完备,但是并不做自己的行为;接着,它就出离形相。

56. 当它以极微之身进入动的或者不动的种子的的时候,它就被结合<sup>③</sup>,呈现出形相。

57. 那非变易者<sup>①</sup>就这样通过醒和睡,永无休止地使这动的和不动的万物生生灭灭。

58. 他<sup>①</sup>著成本论之后,首先亲自依规则把它教给我;而我则把它教给以摩利基为首的众圣人。

59. 这位苾力瞿将要向你们全部讲述此论,这位圣人已经跟我学会这整部论。<sup>④</sup>

60. 那位大仙苾力瞿听到摩奴如此吩咐,他满心欢喜地对所有那些仙人说:“请听!”

61. 与这位斯瓦扬普瓦<sup>⑤</sup>·摩奴属于同一世系<sup>⑥</sup>而且创造过各自的众生的,还有另外六位高尚的具有无限力量的摩奴:

---

① 指自在(天),参阅本章第6—7颂。

② 原注说,“这个”指“命我”,即个体灵魂。按,“归于暗”即归于愚钝笨拙麻木消极的情态。

③ 原注说,指与细身结合。

④ 摩奴的话至此结束。自下一颂起,由苾力瞿讲述。

⑤ 梵文 svayambhuva,“自在所出”,本书作者摩奴的名字。

⑥ 七摩奴都是自在化作梵天之后创造的,所以“属于同一世系”。